

农业部文件

农农发〔2010〕1号

农业部关于成立第一届国家农药残留 标准审评委员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根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农药残留分委员会相衔接，我部组建了第一届国家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一届农残标委会）。第一届农残标委会委员由相关部门推荐，经严格遴选产生，并向社会进行了公示。

第一届农残标委会下设残留化学、毒理学、分析方法3个工作组，由42名委员和7个单位委员组成，主要负责审评农药残留国家标准，审议农药残留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和长期规划，提出实施

农药残留标准工作政策和技术措施的建议,对农药残留国家标准相关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等工作。

附件:第一届国家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委员名单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第一届全国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任：叶贞琴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司长

副主任：张延秋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所长

陈宗懋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院士

苏 志 卫生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
卫生监督局 局长

周普国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副巡视员

徐肖君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副局长

秘书长：叶纪明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副所长

副秘书长：李文星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农药管理处 处长

董洪岩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局标准处 处长

单炜力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残留室 主任

注：以上人员为职务出任

残留化学工作组

组长：乔雄梧 山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副组长：刘光学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研究员

郑永权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研究员

委 员:季 颖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研究员
潘灿平 中国农业大学 教授
花日茂 安徽农业大学 教授
吴亚玉 山东省农药检定所 研究员
吕 潇 山东省农科院中心实验室 研究员
刘文娟 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 高工
苗 虹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副研究员
曹承宇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教授
王凤池 河北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 高工
罗跃华 江西食品药品检验所 主任中药师
郝希成 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 副研究员
吴光红 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研究员

毒理学工作组

组 长:李 宁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研究员
副组长:陶传江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高工
丁日高 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研究所 研究员
委 员:王 捷 化学工业农药安全评价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研究员
李卫东 北京大学 副教授

徐海斌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研究员

史庭明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教授级高工

分析方法工作组

组 长:周志强 中国农业大学 教授

副组长:刘 肃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研究员

单炜力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残留室 高工

委 员:王 静 中国农业科学院

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教授

朱国念 浙江大学 教授

李 青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技师

姜 俊 国家粮食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大连)

教授级高工

牟 俊 吉林省检验检疫局 研究员

袁 建 南京财经大学 教授

黄志强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 研究员

林 钦 农业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研究员

单位委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司

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

卫生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农业食品标准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司

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中心

主题词: 农药 标准 委员会 通知

抄送: 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环保部、商务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林业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粮食局, 各委员所在单位, 各位委员

本部发送: 人事司, 计划司, 财务司, 畜牧业司, 兽医局, 农垦局, 渔业局, 监管局, 农药检定所,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科技发展中心, 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中国农业科学院

农业部办公厅

2010年3月17日印发
